

万载县财政局文件

万财购处〔2025〕5号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在受理万载县第二批次小学生“可躺式”课桌椅采购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；采购编号：中心-WZ2025-13）过程中，发现你单位在该项目（第一标段）和（第二标段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中设置“.....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”作为评审依据，现就你单位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二）规定的情形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，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：

该项目（第一标段）和（第二标段）招标文件。

二、违反或需要关注的法律或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